

第五册

中央和大区的农业税政策法规

(一九五〇——一九八三)

新中国农史稿史料丛编

财政部农业财务司 编

新中国农业税史料丛编

第5册

1950—1983年中央和大区的农业税政策法规

财政部农业财务司 编

(限国内发行)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6

830×1168毫米 82开 印张23.875 字548,000

1986年8月第1版 198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2,000册

统一书号：4166·713 定价：4.10元



编者的话

从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各革命根据地诞生，以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今的50多年间，农业税在支持革命战争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50多年来农业税的历史资料是十分珍贵的。这些史料不仅是总结过去农业税工作经验的依据，而且对改进当前和今后的农业税工作，也富有参考价值。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各革命根据地的农业税文献，历来没有进行过汇编。建国以后，中央和地方发布的农业税法令文件，过去虽曾汇编过，但资料搜集得不完整（1959年后中央的法规未单独汇编过），而且分散在若干小册子里，不便查阅，不便保存。在“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期间，许多有价值的文件资料被破坏，损失很大。为了保存这批珍贵的历史资料，便于广大财税干部、财经院校师生，以及有关单位学习研究，财政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分别组织力量，多方收集整理，联合辑成这套《新中国农业税史料丛编》。

这套《丛编》，按历史时期和地区，分为34册。本册为第5册——1950年至1983年中央和大区的农业税政策法规，由财政部农业财务司编辑。

编入本册的，包括1950年到1983年中共中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国务院，以及财政部发布的农业税指示、法令、条例及业务规定，也包括1950年至1954年各大行政区中央局、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行政委员

会，以及各大行政区财政部(局)发布的农业税指示、法令、条例及业务性规定。综合性文件，只就农业税部分节录汇编；其余文件，一般是全文照编。

对文件中的数字资料，根据保守国家机密的原则，个别地方作了删节。由于当时的历史条件，文件中的某些话和提法有错误，为了保持这些文件的历史面貌，这次编辑时，除了在文字上作了校订以外，所有文件均照原样刊载。对于难以明了的名词、业务性用语，作了必要的注释；有些资料，在文件的末尾注明了出处。

全部文件，均按发文时间顺序排列。金额数字，在1955年3月1日以前，按人民币旧币计列，以后均按人民币新币计列。

本书封面书名，为老一辈财政工作者全国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前财政部部长吴波同志手书。

这套丛编限国内内部发行，不得带出国外，不得向外国人送阅。要妥善保管，严防遗失。

辑入本册的文件，可能还不齐全，编排上也会有不妥当的地方，请读者批评指正。

在编辑和收集文件资料的过程中，中央档案馆、上海市档案馆、辽宁省档案馆、陕西省档案馆、四川省档案馆、上海市财政局、辽宁省财政厅、北京市财政局、湖北省财政厅、陕西省财政厅、四川省财政厅以及财政部办公厅档案处，给了我们很大的支持，在此谨向他们致以谢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农业财务司

1985年10月1日

目 录

1950年至1983年中央和大区的农业税政策法规综述	(1)
薄一波关于 1950 年度全国财政收支概算草案的编成报告 (节录)	
(1949 年 12 月 2 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24)
政务院关于处理老解放区市郊农业土地问题的指示	
(节录)	
(1950 年 1 月 13 日第 15 次政务会议通过)	(25)
中原临时人民政府贯彻合理负担完成秋征任务的布告	
(1950 年 1 月 17 日)	(25)
全国税政实施要则 (节录)	
(1950 年 1 月 27 日第 17 次政务会议通过, 1 月 31 日政务院公布)	(27)
华东区农业税征收通则	
(1950 年 2 月 6 日华东军政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通过)	(28)
中共中央西南局关于征粮工作的指示 (节录)	
(1950 年 2 月 13 日)	(30)
政务院关于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及征收公粮的指示	
(1950 年 2 月 28 日)	(32)
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 (节录)	
(1950 年 3 月 3 日第 22 次政务会议通过)	(36)

政务院关于春耕生产的指示（节录）	
（1950年3月10日）(38)
西南财委关于完成任务的决定	
（1950年3月20日西南区财政会议通过）(39)
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公粮收支、保管、调度的决定	
（1950年3月24日政务院第25次政务会议通过）(42)
政务院关于统一管理1950年度财政收支的决定（节录）	
（1950年3月24日第25次政务会议通过）(46)
东北人民政府关于农民耕种铁路两旁用地应向路局缴 租问题的通令	
（1950年4月29日）(48)
财政部关于清理粮仓健全公粮支付保管制度的通知	
（1950年5月18日财粮字第315号）(49)
政务院关于1950年新解放区夏征公粮的决定	
（1950年5月30日政务院第34次政务会议通过）(50)
中南军政委员会关于1950年夏征公粮的指示	
（1950年6月1日）(52)
中南新解放区1950年夏征公粮实施办法	
（1950年6月3日中南军政委员会第15次行政会议通过）(55)
调整税收，酌量减轻民负	
（1950年6月6日毛泽东同志在中国共产党七届三中全会 上的报告的节录）(59)
西南军政委员会关于1950年夏征公粮的通告	
（1950年6月7日）(60)
政务院陈云副总理关于经济形势、调整工商业和调整 税收诸问题的报告（节录）	
（1950年6月15日在人民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	

议上)	(61)
薄一波关于调整税收问题的报告 (节录)	
(1950 年 6 月 15 日在人民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 议上)	(64)
政务院关于核定铁路留用土地办法	
(1950 年 7 月 3 日)	(66)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组织夏征公粮运输入库的 指示	
(1950 年 7 月 7 日财经总字第 630 号)	(67)
西北军政委员会关于借征夏季公粮的指示	
(1950 年 7 月 16 日会财税字第 252 号)	(69)
西北新区 1950 年夏季公粮借征办法	
(1950 年 7 月 16 日西北军政委员会第 2 次会议通过)	(72)
中共中央西北局关于完成今年夏季公粮借征任务的 指示	
(1950 年)	(76)
东北人民政府财政部复辽西省财政厅关于柞蚕茧顶交 公粮问题	
(1950 年 7 月 19 日)	(78)
中南财委会关于各省因灾情减免负担的指示	
(1950 年 8 月 5 日财秘工字第 83 号)	(78)
西南军政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切实执行刘伯承同志征粮 指示的通知	
(1950 年 8 月 14 日财农新<50>字第 0502 号)	(80)
东北人民政府财政部函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即速进行亚 麻茎顶缴公粮的问题	
(1950 年 8 月 21 日)	(81)
中南财委会关于征收 1950 年公粮问题的决定 (节录)	

(1950年8月28日)	(82)
西北军政委员会关于西北区各省1950年牧业税征收的决定	
(1950年8月28日西北军政委员会第22次行政会议通过)(84)
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	
(1950年9月5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公布施行)	(86)
政务院关于新解放区征收农业税的指示	
(1950年9月8日第49次政务会议通过)	(93)
财政部关于农业税土地面积及常年应产量订定标准的规定	
(1950年9月16日经政务院财经委员会批准公布施行)	(95)
中南财政部复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及铁路局所管公田计征农业税的问题	
(1950年9月22日)	(96)
财政部关于贴临铁路土地免征农业税的两项规定	
(1950年9月27日)	(97)
西南军政委员会关于1950年农业税征收工作的指示	
(1950年9月30日)	(97)
中南财委会为秋征中公粮代金应以当地牌价折征的通令	
(1950年9月30日财经秘财字第12号)	(100)
调整负担问题的实质	
(1950年10月1日陈云同志《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去一年财政和经济工作的状况》一文的节录)	(101)
中南军政委员会关于秋征工作的紧急指示	

（1950年10月4日）(101)
政务院关于《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第三条第三、四项在老解放区亦可适用的通令	(104)
（1950年10月7日发布）(104)
西北军政委员会关于甘、宁两省老区农业税税率减按18—20%征收的通知	(104)
（1950年10月9日）(105)
财政部、贸易部、合作事业管理局关于征棉工作的联合指示	(105)
（1950年10月10日内工花〔158〕字第5660号）(105)
华东军政委员会关于新解放区征收秋季农业税工作的指示	(106)
（1950年10月13日东办秘字第0769号）(106)
华东军政委员会关于执行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的补充规定	(108)
（1950年10月13日东办秘字第0769号）(108)
财政部为订定国营农场纳税与免征范围给农业部的函	(112)
（1950年10月18日财建字第982号）(112)
西南军政委员会关于轻微灾歉应自订办法酌情减免农业税的通知	(113)
（1950年10月20日会财经令字第0103号）(113)
中南财政部为明确划分农业税征收费开支范围的通知	(113)
（1950年10月25日财行税字第323号）(113)
中南军政委员会关于秋征中几个问题的指示	(114)
（1950年10月26日）(114)
东北区公粮征收暂行条例	(116)
（1950年10月31日东北人民政府公文第7110号命令公布）(116)

东北区公粮征收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50年10月31日东北人民政府公文第7110号命令公布)	(123)
东北人民政府关于布置1950年度公粮征收工作问题的命令	
(1950年10月31日公文第7239号)	(130)
西南财政部、贸易部关于1950年度秋征农业税折征经济作物办法	
(1950年)	(132)
财政部关于划一业佃负担计算办法的通报	
(1950年11月6日)	(134)
西北区征收农业税灾情减免试行办法(草案)	
(1950年11月11日西北军政委员会通知试行)	(135)
财政部函铁道部关于旧有铁路免税留用土地的尺度问题	
(1950年11月11日)	(137)
西北军政委员会为加强秋征、及时完成任务的命令	
(1950年11月14日)	(138)
东北人民政府财政部对目前公粮征收中几个问题的指示	
(1950年11月28日)	(139)
中南财政部为收归路局土地征收农业税规定的代电	
(1950年12月22日财行税字第482号)	(142)
中南军政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公营农场合作经营土地的负担问题	
(1950年12月30日财行税字第506号受文者中南农林部)	(142)
华东军政委员会财政部、农林部关于以良种顶交公粮办法的联合通知	
(1950年12月30日农业字第50号第11557号)	(143)
财政部关于自1951年1月份起遵照政务院决定统一管	

理公粮的通知	
(1951年1月18日<51>财粮字第5号)(145)
财政部关于铁路局所有农场、林场、牧场应完纳农业 税的规定	
(1951年2月15日)(147)
东北区农业税灾歉减免暂行办法(草案)	
(1951年2月25日)(148)
中南军政委员会为转发土产税全部停征的通令	
(1951年2月25日会财字第0580号)(150)
东北人民政府财政部为铁路局所有农场、林场、牧场 应完纳农业税的通知	
(1951年3月2日财粮字第4010号)(151)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保证棉粮比价的指示	
(1951年3月7日)(152)
中央生产救灾委员会关于统一灾情计算标准的通知	
(1951年3月9日)(154)
中南军政委员会财政部为转知铁路局所有农场、林场、 牧场应完纳农业税的代电	
(1951年3月10日财行字第109号)(154)
中南军政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国营农场新开荒地免税年 限问题的通知	
(1951年3月14日财行税字第129号)(155)
中央人民政府华北事务部关于华北区1951年几项主要 工作任务的指示(节录)	
(1951年3月22日发布)(156)
财政部关于调整农业税机构及征收经费的通知	
(1951年3月22日<51>财农字第49号)(156)
国务院关于土地房产所有证收费的决定	

(1951年3月30日)	(157)
1950年财政工作总结及1951年工作的方针和任务(节录)	
(1951年3月30日戎子和在政务院第78次政务会议上的报告并经同次会议批准)	(158)
西南军政委员会关于1951年度夏征的决定	
(1951年3月)	(160)
东北人民政府关于东北区1951年度公粮负担的决定	
(1951年4月11日)	(162)
东北人民政府关于1951年商品粮与高粱保证比价的决定	
(1951年4月16日)	(163)
财政部颁发农业税灾歉减免办法草案的通知	
(1951年4月30日)	(164)
西北军政委员会关于迅速准备1951年夏征、夏借工作的指示	
(1951年5月19日会财税字第1503号)	(167)
政务院关于1951年夏季征收公粮工作的指示	
(1951年5月26日)	(168)
西北区农业税灾歉减免办法(草案)	
(西北军政委员会1951年5月26日会财税字第1529号通知试行)	(169)
各级农业税征收机关暂行征解统一会计制度	
(1951年5月, 财政部制定)	(172)
华东军政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农业税机构及征收经费的通知	
(1951年6月1日财发(51)秘字第716号)	(183)
西北军政委员会关于西北区农业税若干问题的决定	

（1951年6月3日财税字第1550号令批准）(184)
政务院关于1951年农业税收工作的指示	
（1951年6月21日）(190)
华东区农业税灾歉减免办法草案	
（1951年6月21日华东军政委员会财政部财发〔51〕秘字第1101号）(192)
财政部关于改进农业税征收业务中的几个问题的指示	
（1951年6月28日〔51〕财农114号）(195)
财政部颁发农业税查田定产工作实施纲要	
（1951年7月5日）(197)
中南区农业税灾歉减免暂行办法	
（1951年7月11日中南军政委员会财字第2950号）(200)
西北军政委员会关于1951年农业税征收工作中应注意的问题的补充指示	
（1951年7月11日会厅秘字第1635号）(202)
中南军政委员会关于夏季征收公粮工作的指示	
（1951年7月13日会财字第2987号）(206)
财政部关于划分夏征与秋征两个季度期限的通知	
（1951年7月16日〔51〕财农字第121号）(209)
中南军政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专县试验农场免纳农业税的代电	
（1951年8月21日财行农字第0032号）(209)
西北老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	
（政务院1951年8月2日批准，西北军政委员会1951年8月23日会财政字第1733号颁布）(210)
西南军政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的补充规定	
（1951年9月7日）(216)

东北区农业税暂行条例

(1951年9月11日东北人民政府东政财字第159号令公布
施行) (222)

东北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51年9月11日) (230)

华东军政委员会关于1951年农业税收工作的指示

(1951年9月18日第76次行政会议通过) (237)

中南军政委员会关于秋季征收农业税工作的指示

(1951年9月24日) (240)

华东军政委员会关于经保险公司赔偿之棉田如何计算

歉收成数的批复

(1951年10月18日东办秘(二)字第4505号) (243)

华北区农业税暂行条例

(1951年10月25日政务院公布) (243)

财政部关于1951年各地农业税税率向政务院的综合

报告

(1951年11月6日<57>财农戎字第218号) (250)

东北区1951年农业税征收货币办法

(1951年11月6日东北财政部财粮字第1394号通知发布)
..... (254)

东北人民政府关于1951年度农业税收工作的指示

(1951年11月17日东政财字第189号) (255)

1952年各级财政岁入岁出统一预算科目(摘录)

(1951年11月20日政务院财经委员会核准) (258)

东北区因送缴农业税(公粮)发生人畜伤亡、车辆毁

坏事故补偿办法

(1951年12月11日东北人民政府东政财字第119号命令
公布) (259)

中南区土地改革地区 1951 年农业税暂行条例	
(1951 年)	(281)
中南区未土地改革地区 1951 年农业税暂行条例	
(1951 年)	(269)
中南财委会关于 1951 年农业税折征经济作物及代金问题的决定	
(1951 年<51>财经财字第 217 号)	(278)
政务院关于加强老根据地工作的指示 (节录)	
(1951 年 12 月 14 日政务院第 115 次政务会议通过	
1952 年 1 月 28 日颁发)	(281)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1952 年棉粮比价及棉田的公粮负担的指示	
(1952 年 3 月 12 日)	(282)
西南军政委员会财政部关于 1952 年农业税夏征的决定	
(1952 年 3 月)	(284)
东北人民政府关于 1952 年棉粮比价及棉田公粮负担的规定	
(1952 年 4 月 2 日东府<52>贊字第 713 号)	(285)
华北行政委员会关于 1952 年夏季预征公粮的指示	
(1952 年 5 月 20 日行财字第 11 号)	(286)
东北区果园经营条例 (节录)	
(1952 年 5 月 20 日东北人民政府<52>农字第 346 号)	(288)
财政部关于棉田税率应为 13.2% 的通知	
(1952 年 5 月 30 日<52>财农字第 80 号)	(289)
财政部、粮食部关于夏征运送公粮入库中若干具体问题的指示	
(1952 年 6 月 13 日<52>财农字第 153 号、粮储字第 200 号)	(290)
华北行政委员会关于查田定产工作的指示	

（1952年6月13日行财字18号）	（292）
政务院关于1952年农业税收工作的指示	
（1952年6月16日）	（294）
财政部关于制发农业税征收业务暂行通则的通知	
（1952年6月26日）	（298）
东北人民政府关于1952年度夏征小麦的命令	
（1952年8月）	（301）
西北军政委员会复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正老解放区	
农业税暂行条例问题	
（1952年7月10日会厅秘财254号）	（303）
财政部关于1952年执行农业税征解会计工作应注意的	
几个问题的指示	
（1952年7月12日〈52〉财农字第97号）	（304）
西北军政委员会关于西北区1952年农业税收工作的	
指示	
（1952年7月15日会财政字第266号）	（305）
财政部关于修改部队、机关供给粮秣自运里程的通知	
（1952年7月22日〈52〉财机粮字第624号）	（309）
西南军政委员会关于1952年农业税收工作的指示	
（1952年7月24日）	（310）
西北军政委员会关于颁发西北区查田定产实施办法的	
指示	
（1952年7月25日会厅秘字第290号）	（312）
中南军政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政务院农业税收工作指	
示的决定	
（1952年8月1日）	（314）
受灾农户农业税减免办法	
（政务院1952年8月14日公布）	（318）

西南军政委员会财政部对“机关团体公地”征税的规定	
(1952年9月3日)	(320)
中南区土地改革地区1952年农业税暂行条例	
(1952年9月11日中南军政委员会公布)	(321)
中南区未土地改革地区1952年农业税暂行条例	
(1952年9月11日中南军政委员会公布)	(330)
中南军政委员会关于几项特殊土地及作物订定常年应 产量的规定	
(1952年9月12日会财字第5047号)	(339)
西北区农业税社会减免试行办法	
(1952年9月15日西北军政委员会会厅秘财字第410号)	(340)
东北人民政府关于棉田定产及棉田负担问题的若干规定	
(1952年9月24日<52>财字第2614号)	(342)
西南财政部关于1952年秋征中调整产量工作的指示	
(1952年9月26日<52>财农第198号)	(345)
华北行政委员会复查哈尔滨市财政厅关于连续受灾农户 的农业税减免问题	
(1952年10月11日<52>财农字第63号)	(347)
华东军政委员会关于1952年农业税收工作的指示	
(1952年10月14日第128次行政会议通过)	(348)
东北人民政府关于1952年农业税征收工作的指示	
(1952年10月20日东府<52>财字第2917号)	(352)
东北区1952年农业税征实品种折合率	
(1952年10月20日东北人民政府东府<52>财字第2918号)	(355)
东北区1952年受灾农户农业税减免实施办法	
(1952年10月20日东北人民政府东府<52>财字第2919号)	(356)
财政部、粮食部关于1952年秋征公粮入库事项的通知	
(1952年10月23日<52>财农字第144号)	(358)